

112 學年度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陳進豐獎學金申請辦法

歡迎在課業有優良表現且熱心參與本會活動的聽障生檢附以下資料，經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，錄取者將公布在 112 年度年刊中，並於會員大會中頒發獎學金、獎狀及進行表揚，會員大會當日請得獎人親自出席領獎，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下列條件

(一)已繳交 112 年度會費並參與 112 年聲暉活動至少一次。

(二)持有聽障類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三、申請標準：(請以提出的成績單作為申請標準依據，例如持國中成績則申請國中組、持高中成績則申請高中/職組)

- 國小組：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(甲或 A)以上，單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
- 國中組：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單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
- 高中/職組、大專組(含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及博士班)：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單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- 國小組：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獎狀一紙。
- 國中組：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200 元整，獎狀一紙。
- 高中/職組以上：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500 元整，獎狀一紙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申請書 1 份，參與本年聲暉活動必需填寫。

(二)112 學年度上學期(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)成績單 (須列明上學期各有關學科成績) 影本 1 份。

(三)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
(四)身障手冊或證明影本 1 份。

- 請依序裝訂成冊。

六、送件方式：請備齊以上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掛號郵寄至本會(510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745 巷 6 號)，逾時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陳進豐獎學金申請書

☐國小組☐國中組☐高中/職組☐大專組 收件日期：

申請人姓名		會員姓名			
就讀學校		科系/年級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學科成績	
通訊地址					
參與 本 年 度 聲 暉 活 動 概 述	時間： 地點： 感想及建議：				
檢附證件	(一) 申請書 1 份。 (二) 112 學年度上學期(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)成績單 (須列明上學期各有關學科成績) 影本。 (三) 戶口名簿影本。 (四) 身障手冊或證明影本 1 份。 ● 請依序裝訂成冊				